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行政執行官甄審及訓練辦法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8 年 05 月 26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89 年 05 月 17 日
法規體系：	行政執行機關 >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行政執行官之任用，其應經甄審及訓練者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3 條 行政執行官之任用，除具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者，得逕予任用外，其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依本辦法甄審、訓練合格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律師，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
二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人員、法院及檢察署辦理紀錄、執行之書記官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
三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稅務或關務行政工作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
四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
前項各款所稱成績優良，第一款指應由法務部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。第二款至第四款指於最近六年考績四年列甲等、二年列乙等以上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件。

第 4 條 前條規定之甄審，委託考選部辦理。

前項甄審，以筆試及口試方式為之。筆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筆試科目如下：

一、行政法。

二、行政執行法。

三、強制執行法。

第二項筆試成績，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；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，合併計算為甄審總成績後，擇優錄取。但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甄審成績之計算，參照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 關於訓練期間、課程等相關事項，由法務部訂定之。

第 6 條	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之請假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。
第 7 條	非現職人員於訓練期間，由法務部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。
第 8 條	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其受訓資格： 一、訓練期間請假離班時數（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）超過九十六小時者，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二十八小時者（公假、喪假不列入扣除時數）。 二、訓練期間曠課累計達七小時者。 三、訓練期間對講座、輔導員或訓練機關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。 四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。 五、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，情節嚴重者。
第 9 條	訓練成績之計算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受訓人員訓練成績不及格者，不予進用，並不得申請重訓。
第 10 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